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負責）

區舉選	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地生出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區舉選縣林雲省灣臺	1		松劍陳	歲七十三	男	縣林雲省灣臺	黨民親		五十路東松鄉一村北松鄉林水縣林雲號一之	學歷： 高松國小 高松國中 國立成義商專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研究所碩士 水利工程高考及格 經歷： 雲林縣水利會總幹事 雲林縣農會總幹事 北港鎮農會理事主席 雲林縣農會第五屆第七屆理事主席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第七屆立法委員	一、因應WTO之衝擊，強力要求政府提供林農農產品的外銷補助。 二、積極爭取農業發展基金，增加農業貸款，減輕農民負擔。 三、爭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額，並加強防災工作，減輕農民損失。 四、爭取農業保險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五、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六、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七、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八、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九、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一、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二、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三、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四、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五、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六、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七、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八、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十九、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二十、爭取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區舉選縣林雲省灣臺	2		郎金高	歲四十六	男	縣林雲省灣臺	黨國建	業由自	號七一一路安福崙下鄉湖口縣林雲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新聞研究所） 經歷： 政治記者十七年（前月十一民眾日報 經濟日報、自立晚報、自立早報） 任：副秘書長、新聞局局長 副秘書長、文宣部主任 雲林縣縣長參選之文宣執行長	一、任三屆一民代、政府行員、任職七任民選。 二、現職行員，政府有關務關係業務的重要職責，民眾有權爭取公平福利。 三、萬縣長：關於民代、首長重大人員，都以一萬為基本生活新資。 四、增加主要，關於才安定，建議不予發展，立民代職，對民有利。
區舉選縣林雲省灣臺	3		中憲陳	歲六十五	男	縣林雲省灣臺	黨步進主民	農耕自	路林水鄰一村南水鄉林水縣林雲號七之六巷九二一	學歷：水林尖山國小畢、北港初中畢、北港高中畢、淡江大學銀行系 經歷：縣議會第十屆第三屆議員、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四屆議員、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屆議員、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一屆議員、縣議會第十六屆第一屆議員、縣議會第十七屆第一屆議員、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一屆議員、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一屆議員、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屆議員 現任：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北辰形象協會總幹事、北辰文教協會理事長、南部選舉對策委員會召集人、南部千禧年阿扁總統北港後援會總幹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	一、支持台灣正名運動，明確與台灣綁在一起，進一國，二、支持公投入憲，公投入憲，公投入憲，